

浅议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之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7/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AE\\_E4\\_BB\\_BB\\_E6\\_c53\\_8747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7/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AE_E4_BB_BB_E6_c53_87473.htm)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指

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审计组织接受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活动。其依据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依据包括三个层次，即产生和发展的依据、立项的依据和审计的依据；狭义的依据则仅指审计的依据。本文拟从广义角度侧重于第一层次谈一点粗浅看法，以就教于各位同仁。

### 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产生和发展的依据

#### (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看历史，能够据过去推知未来”。过去的审计，在其历史演进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诸多规律性及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各自特点，应是我们研究现代审计和推知未来审计的起点和依据。纵观我国古代至近代审计发展历史，其始于西周，以国家审计为主导，以外部经济监察为主线，以内部财务稽核为辅线，以上计、御史、比部、户部等监督体制为代表，历经西周至秦汉的萌芽与生长时期、三国至隋唐的确立与成熟时期、宋代的革新与反复时期、元明清的中衰与恢复时期、中华民国的引进与改良时期。横看他国古代至近代审计发展历史，无论是古代埃及、罗马、希腊等国的监督官或会计检查官的监督体制，还是近代英、法、德等国的收支监督局或审计院的监督体制，均大体反映了同一轨迹。究其产生与发展之规律性，盖以受

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和演进为根本前提。这是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社会分工日趋精细，剩余产品日益增加，产品交换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逐步分离，经营管理权也随之多层分权，于是形成受托经济责任关系。随着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财产经营管理权者（受托者）就负有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并向财产所有权者（委托者）定期汇报履责情况的义务，财产所有权者就拥有对财产经营管理权者所应履行的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监督的权利。但由于空间、时间、法律特别是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制约，财产所有权者通常难以对财产经营管理权者实施直接的有效的监督，这便需要有独立的权威的专司经济监督职能的机构和人员在接受财产所有权者委托的前提下对财产经营管理权者所应履行的受托经济责任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审计则由此应运而生。随着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受托经济关系中的主体身份更趋复杂，受托经济责任的内容也从起初单纯的财务责任逐渐向经营责任、管理责任等方面拓展，这便为现代审计及未来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由此可见，审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和私有制、阶级、国家的诞生，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逐步分离及经营管理权多层分权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基础上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根源即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其核心即受托经济责任的确认或免除，其对象即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当事人。故从此特定意义上讲，审计即受托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亦非创新之举。（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产生和发

展的现实依据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3年9月15日审计署设立以前，我国未设独立审计机构。有关国家财政、财务收支的监督，通常以会计检查形式由企业主管及财政、税务、物价、银行等部门结合各自业务管理进行。直至1982年12月15日人大九届9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审计机关、1984年8月31日人大八届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后，才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而对特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虽萌发于80年代后期及成长于90年代，但若论正式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则应以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所制定的《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颁发为标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